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公司对 2020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281.3129 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281.3129	11.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	0.0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3129	11.69%

合计	281.3129	11.73%
----	----------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方法，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1.312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1.3129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和少数股东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减少 123.9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